



20250804BX00677

桂平市人民医院2025年-2026年医责险合同



合同编号：GYZCBHT2025058

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2026 年医责险合同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5 年-2026 年医责险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05-GXB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内医务人员及门急诊人次、住院人次	①数量 (暂估)	保费单价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医责险	医务人员数: 950 人 门急诊人数: 120 万人次 住院人数: 7 万人次	1	592566.98	592566.98
单项合价总计(元)					592566.98
磋商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玖角捌分(¥592566.98 元)</u> 。					
备注: 保险责任的明细包括: 主险/附加险赔偿限额、免赔额、扩展责任等, 以附件 2 的响应内容为准, 且乙方承诺的保险责任范围以附件 2《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为准, 其中赔偿限额、扩展责任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均视为有效承诺。					

2、报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的一切费用。对于本采购文件中未

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保障内容

1、主险赔偿限额及费率

- (1)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40 万元；
- (2) 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
- (3)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
- (4) 精神损害每人赔偿限额：12 万元；

2、附加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

- (1) 累计赔偿限额 150 万元；
- (2)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30 万元，其中个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5 万元；

3、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 (1)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50 万元；
-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82.5 万元；
- (3)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0 万元。

4、医疗意外责任：

(1) 每次意外事件每人赔偿限额：10.5 万元；

(2) 累计赔偿限额：52.5 万元；

第三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指保单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采购人支付保费完成转账并到达保险公司指定账户，保单次日零时起生效），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第四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

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履约合同期限、交付和验收

1、履约合同期限：提供一年保险服务(自保单生效之日起算)。

服务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款项。

甲方将保费转入承保人指定账户(甲方支付保费完成转账并到达保险公司指定账户,保单次日零时起生效)。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提交齐全的理赔资料后,一个月内应完成理赔金的赔付。逾期支付理赔金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当次理赔总金额的千分之 3 计算,当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次理赔总金额的 2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

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广西桂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且不得提交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附件（附件 1-3）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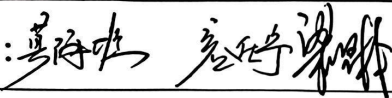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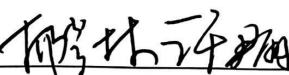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1) 竞标报价表

(2)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合同签章页, 该页无正文)

 甲方: 桂平市人民医院(章)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贵港市分公司(章)
单位地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人民 西路7号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793号
经办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电话: 13878516000
开户银行: 中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贵城支行
账号: 618457492213	账号: 2111710009231001160
邮政编码: 537200	邮政编码: 5372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8月 14日

附件 1：竞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05-GXBX

项目名称：医院 2025 年-2026 年医责险采购

序号	服务内容
1	医院 2025 年-2026 年医责险采购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玖角捌分 (¥小写) 592566.98 元

合同履约期限：提供一年保险服务（自保单生效之日起算）

备注：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或签章，无盖章和签字或签章的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林琅

报价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2：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05-GXBX

采购项目名称：医院 2025 年-2026 年医责险采购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保险种	1、主险：医疗责任保险 2、附加险： （1）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 （2）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3、扩展医疗意外责任	1、主险：医疗责任保险 2、附加险： （1）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 （2）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3、扩展医疗意外责任	无偏离
2	保险保障内容	1、主险赔偿限额及费率 （1）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0 万元； （2）累计赔偿限额：150 万元； （3）法律费用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 （4）精神损害每人赔偿限额：5 万元； 2、附加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 （1）累计赔偿限额 150 万元； （2）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30 万元，其中个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5 万元； 3、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	1、主险赔偿限额及费率 （1）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40 万元； （2）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 （3）法律费用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 （4）精神损害每人赔偿限额：12 万元； 2、附加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 （1）累计赔偿限额 150 万元； （2）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30 万元，其中个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5 万元； 3、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	正偏离

		险： （1）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50 万元；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82.5 万元； （3）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0 万元。 4、医疗意外责任： （1）每次意外事件每人赔偿限额：10.5 万元； （2）累计赔偿限额：52.5 万元；	险： （1）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50 万元；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82.5 万元； （3）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0 万元。 4、医疗意外责任： （1）每次意外事件每人赔偿限额：10.5 万元； （2）累计赔偿限额：52.5 万元；	
3	基本数据	医务人员数：950 人； 门急诊人数：120 万人次； 住院人数：7 万人次。	医务人员数：950 人； 门急诊人数：120 万人次； 住院人数：7 万人次。	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林琅

报价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105-GXBX
项目名称: 医院 2025 年-2026 年医责险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人的承诺或说明
履约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履约合同期限：提供一年保险服务（自保单生效之日起算）。 服务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	是	履约合同期限：提供一年保险服务（自保单生效之日起算）。 服务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 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后的 30 日 内支付款项。	是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 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后的 30 日 内支付款项。
其他要求	一、项目服务小组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专门成立项目 服务小组，负责处理本项目 一切保险事宜。其中： 1、供应商项目服务小组的“项 目负责人”须书面报甲方批准 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成员的 人员变动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若甲方认为供应商项目服务小 组成员不能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或服务，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 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撤换 该成员。 2、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项目服 务小组工作制度，明确供应商	是	一、项目服务小组 供应商为本项目专门成立项目 服务小组，负责处理本项目一 切保险事宜。其中： 1、供应商项目服务小组的“项 目负责人”须书面报甲方批准 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成员的 人员变动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若甲方认为供应商项目服务小 组成员不能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或服务，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 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撤换 该成员。 2、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项目服

	各成员的权利义务，供应商各成员应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 二、理赔服务 1. 出险通知 甲方向供应商报案以确定纠纷形成时间为准（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甲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时间为报案时间）。 2. 接报案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各项目小组成员均应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 3. 索赔单证审核 供应商应在现场查勘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或丙方）此次索赔所需的材料。供应商指定专人全程跟踪参与纠纷处置，涉及相关损失证据举证核实的由供应商进行调查举证。 供应商受理、审核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提交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有关规定收集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后通知供应商上门收取。供应商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若	务小组工作制度，明确供应商各成员的权利义务，供应商各成员应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 二、理赔服务 1. 出险通知 甲方向供应商报案以确定纠纷形成时间为准（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甲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时间为报案时间）。 2. 接报案 供应商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各项目小组成员均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 3. 索赔单证审核 供应商在现场查勘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或丙方）此次索赔所需的材料。供应商指定专人全程跟踪参与纠纷处置，涉及相关损失证据举证核实的由供应商进行调查举证。 供应商受理、审核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提交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有关规定收集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后通知供应商上门收取。供应商在收到上述材
--	---	--

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若供应商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供应商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4. 保险机构根据赔偿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调解书、判决书、协议）所载明的赔偿金额，及时予以赔付（医院提交索赔手续齐全后一个月内保险机构及时向甲方完成赔付，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赔偿金额及项目，不得以未进行医疗事故鉴定、司法鉴定或伤残鉴定拒绝赔付）。 三、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保险费用； （2）服务的价格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2、供应商如有请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方案。 3、如有请提供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偿付能力证明、业绩	料后立即进行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若供应商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供应商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4. 经确认属保险事故责任后，保险机构根据赔偿协议，在核定责任范围内进行理赔处理。 （医院提交索赔手续齐全后一个月内保险机构及时向甲方完成赔付） 三、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保险费用； （2）服务的价格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2、我公司应标书里已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方案。 3、我公司在应标书里提供了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偿付能力证明、业绩证明等资料。 4、本项目不存在联合体参与投
--	---

	证明等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 标。 5、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标。 5、本项目不存在合同分包。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林琅

报价时间：2025年7月9日